

# 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生产辅助建筑物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服务询比采购失败公告

本项目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生产辅助建筑物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服务询比采购于2024年10月30日进行了开启评审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终止采购程序，本次采购失败。

同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同步对下述内容进行公示：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具体详见附件。

监督部门：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

电 话：0791-86611660

纪检监察部门：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纪检监督处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北路49号

电 话：0795-6875562

邮 编：331199

举报时效为2024年11月5日下午17:30前。

采购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1:



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生产辅助建筑物用地控制性详细  
规划调整论证服务询价采购被否决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如下：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及否决依据
资格评审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不予通过。
资格评审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供应商未提供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或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符合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不予通过。 2.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不予通过。
资格评审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供应商未提供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或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符合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不予通过。 2.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不予通过。